

治安

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對策

盧玉泉*

(一) 引言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能否健康成長，關乎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照顧，青少年犯罪問題並非單純的某一家庭或某一學校的事情，它涉及的層面廣而複雜，儘管政府和社會各界都在致力解決，但效果不甚顯著。因此，除了教育預防外，還應增加法律制裁及加強警務人員對青少年的輔導，以預防青少年犯罪。

(二) 法律對青少年活動的規範及保護

立法會曾於7月份對“促請立例規限16歲以下青少年，必須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得於午夜至清晨外出”的議題進行辯論，雖然當時未得出最終結論，但是，已經引發了社會大眾對規範青少年活動的關注。

澳門現行法律對青少年活動的規範及保護，包括：

1) 1998年9月14日第37期澳門政府公報刊載共和國總統令第24 / 98號，將“兒童權利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該公約有關條款如下：

第一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

第三條第二款：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a項規定“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2) 1994年8月1日第6 / 94 / M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第五條b款：確保兒童受保護，發展和獲得教育的權利。

d款：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

第八條第二款：兒童不論是否屬婚生子女，在社會保障方面均享有相同的權利，以便能健全發展。

3) 1995年6月26日第29 / 95 / M號法令（傾向免費教育普及之規定）

第二條規定“持有居民身份證或臨時逗留證之入讀官立教育機構或非營利性私立教育機構之學生為傾向免費教育之受益人，但該等私立教育機構須加入公共學校網絡，且須透過簽署承諾書承諾履行第四條所定之義務”。

第四條第一款d項規定：不收取學費；

f項規定：除有關章程規定之情況外，不得在學年期間開除學生；如開除學生，應確保其重新安排。

此外，1997年8月18日第34 / 97 / M號法令

第一條規定：“本法規核准並規範包括初中教育在內，且在1997 – 1998學年開始之第二階段之普及傾向免費教育”。

第四條第二款b項：僅在初中程度納入傾向免費教育制度之教育機構之初中一年級，並在以後之學年逐步普及至其餘年級。

4) 1998年10月26日第47 / 98 / M號法令（發出行政准照的制度）

第31條規定“桌球及保齡球”：禁止未滿16歲者及穿著校服學生進入，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

第32條規定“供年滿16歲者娛樂的遊戲機場所”：禁止在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營業，禁止未滿16歲者及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

第33條規定“蒸氣浴及按摩場所”：禁止未滿18歲者進入。

第35條規定“卡拉OK”：禁止未滿16歲者及穿著校服學生進入屬“卡拉OK”類型之場所。

第36條規定“專門經營色情物品之場所”：禁止未滿18歲者進入，禁止未滿18歲者接觸色情物品及向其出售色情物品。

5) 1999年10月25日第65 / 99 / M號法令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

第6及第7條規定，教育制度適用於年滿12歲而未滿16歲之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教育制度旨在因該等未成年人在教育上之需要，而對其採用及執行的有關措施包括：訓誡；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教育上之跟進；半收容及收容五種。

第67及68條規定，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適用於未滿十二歲而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以及適用於不論年齡而處於行乞，遊蕩，賣淫，放縱自己，濫用酒精飲料等情況之未成年人，而對其執行的有關措施包括：透過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之實體給予輔助；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交託予第三人；自立之輔助；交托予家庭；交託予機構。

上述法律，已在家庭，教育，社會及司法範疇中確定了對青少年的照顧，一方面保障了可能受危害的青少年不會被遺忘，且不論貧富皆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亦可以避免青少年進入對其成長造成不良影響的地方，另一方面，青少年在犯罪後，更能夠得到較大的寬赦。

(三) 警務人員對青少年的輔導

司法警察局在本年二月成立“關注少年組”，該組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本澳青少年犯罪的特徵和趨勢，例如黑社會在青少年中的滲透，青少年吸毒，綁架勒索，縱火等問題的成因和特徵的研究，以便制定相應的對策，主動有效地防止青少年犯罪；

2) 與本澳各所學校及青年社團建立密切的聯繫，互相交換情況和意見，及時掌握青少年犯罪的動向，以期達到及時發現，遏止蔓延的目的；

3) 舉辦有關講座和開展各式各樣的法律宣傳活動，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和引導。

“關注少年組”成立後，通過與學校的溝通和合作，向青少年學生傳遞守法訊息和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引導學生辨別是非，分清善惡，遠離犯罪。

“關注少年組”在2月至6月期間合共拜訪學校40間；舉辦講座20次，其目的是以預防青少年犯罪及避免青少年受黑社會滋擾為主；輔導學生70人次，而被輔導的學生由學校回應得悉，其中70%的學生，其學業及品行有明顯改善。

從有關的個案中得悉，以警務人員的特殊身份，對青少年進行輔導，有助於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亦能夠減輕他們的犯罪傾向。

然而，學生轉介輔導的渠道，是由學校主動配合，該組必須得到學校的支持，才能更好地發揮作用。

(四) 阻嚇及懲罰

青少年犯罪情況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輿論經常針對此問題加以特別的報導，尤其是有關青少年犯罪所引發的問題，例如應否降低歸責年齡，以阻嚇青少年犯罪；應否將唆使青少年犯罪作為罪行，以懲罰犯罪者。筆者在這兩個問題上，都以肯定態度處之。

中國刑法第17條規定：“已滿16周歲的人犯罪，應負刑事責任；已滿14周歲不滿16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人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應負刑事責任。”

台灣刑法第18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按照海峽兩岸之刑法規定，滿14周歲者，在故意犯下某些罪行後，應負上刑事責任。

澳門民法典第69條第二款規定：“在不屬上款規定之情況下，如同意人格權受限制之本人滿14歲，且在表示同意時，具有判斷同意之意義及其可及之範圍之必要辨別能力者，則該自願限制產生效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1989年4月3日第24 / 89 / M號法令澳門勞資關係法第39條第二款規定：“倘僱主遵守第42條第一款之規定，由16歲以下，14歲以上未成年人士提供服務得例外地獲得批准。”

因此，可以理解為，民法典承認滿14歲，具有判斷及辨別能力者，對其決定所產生的效力。而澳門勞資關係法同意14歲以上的童工，可以在規定的情況下工作。但是，澳門刑法典第18條規定：“未滿16歲之人不可歸責。”

近年來，由於犯罪人的年齡趨向年輕化，一些人利用現有法律對青少年的寬容，唆使其做出危害社會安定的行為，特別是從事涉及黑社會的犯罪活動，因此，為了阻嚇青少年以身試法，為了保護青少年免被唆使而犯罪及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和維護社會安寧，應該考慮修改現行規定，並作出下列立法：

1) 滿14歲故意犯第6 / 97 / M號法律第一條所指罪行者，需負刑事責任。

2) 共同犯第6 / 97 / M號法律第一條所指罪行者，若共同犯罪者中，包括未滿16歲者，則其他共同犯罪者之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參考第6 / 97 / M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作出）。

3) 誘使或慫恿未滿16歲者從事第6 / 97 / M號法律第一條所指罪行者，處一年至三年監禁（參考第5 / 91 / M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作出）。

（五）結論

隨著近年澳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個別青少年對人生觀和價值觀的看法，已有很大的變化，青少年犯罪問題如同一顆隱藏的定時炸彈，它不但會對社會安寧造成影響，而且對青少年本身及其家庭都會造成創傷。

相對而言，澳門的法律，對保護青少年的權益，已作較寬容的處理，同時社會亦有足夠的關懷以照顧青少年的身心發展。

故此，對違反特定罪行者，降低其刑事歸責年齡，並不是剝奪青少年的權益，相反，是更好地維護法律的公平性，令他們避免越出正常軌道，而能在健康中成長。

附件

第6 / 97 /M號法律第一條：

（黑社會的定義）

一）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概視為黑社會：

-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 c) 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 d) 操縱賣淫、淫媒及作未成人之淫媒；
- e) 犯罪性暴利；
- f)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 g)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 h) 不法經營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 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 j)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 l) 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 m) 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 n) 炒賣運輸憑證；
- o) 偽造貨幣、債權證卷、信用咭、身份及旅行證件；
- p) 行賄；
- q) 勒索文件；
- r) 身份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 s)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 t) 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 u)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 v) 非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

二) 上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 a) 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 b) 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 c) 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或
- d) 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第6 / 97 / M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

(黑社會的罪)

- 1)
- 2)
- 3)

4) 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5 / 91 / M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教唆使用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

1) 誘使他人不法使用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或公開或暗中慫恿他人不法使用該等物質或製劑者，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2)

3)

4) 如屬下列情形，則將刑罰之最低度及最高度加三分之一：

a) 對未成年人、弱智者、或對交托予犯罪者作治療、教育、教導、看護或看管之人士有損害之情形下實施之行為；

b) 違法者為公務員或為負責預防或遏止該類違法行為之人士。